

法院公告

玉海：

本院受理原告侯国兵诉王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922民初1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侯国兵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2、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利息172650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0月12日)，之后利息继续按年利率14.6%计算，直至被告将本金付清为止；3、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候志东：

本院受理原告姚润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37000元；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指挥中心三楼仲裁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王宝全：

关于申请执行王斌与被申请执行人王宝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23)内0602执恢348号执行通知书，现通知你以下事项：一、如已发生保险事故，该保单正处于保险理赔阶段，可及时告知执行法院，法院会依法充分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存权利。二、被执行人或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受益人愿意继续维系保险合同效力的，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交付相当于退保后保单现金价值的财产替代履行的，人民法院不再执行该保险产品。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二、(2023)内0602执恢3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王宝全在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保单号：8808125265634688)。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屈海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屈海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8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屈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费3522元和违约金352元。案件受理费1026.48元，由新杰物业公司负担945.48元、由屈海兵负担8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屈海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訴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法院公告

李仁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春媛诉李仁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韩巴根那：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1270元，支付利息22120元，本息合计43390元；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2127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16%，从2023年3月4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石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窦艳超与被告石海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石海青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窦艳超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2000元，本息合计12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赵忠信：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君与被告赵忠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忠信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凤君借款本金5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刘七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崔银昌、聂孝锋诉被告刘七十三、巴特尔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崔银昌劳务款44000元，给付被告聂孝锋劳务款4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00元，由被告刘七十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包那申乌日塔：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玉平农资与被告包那申乌日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那申乌日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玉平农资欠款本金1840元，并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玉平农资自2017年6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那申乌日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法院公告

孟祥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1000元，支付利息23600元，本息合计54600元；2、若未能一次性履行偿还义务，要求被告支付以借款本金3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起按月利率0.4%×4计算至实际清偿月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包宝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200元，支付利息5912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9日，本息合计：10112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4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16%，从2023年3月10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安苏雅拉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大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3000元(本金10000元+利息3000元)，利息15800元(10000元×2%×84个月=16800元-1000元，从2016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本息合计29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3月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董海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董海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434062.13元(计算至2022年8月30日)，本息合计734062.13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吴艳彬、沈桂香承担连带责任；3、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要求被告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825%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3月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杨成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杨成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9953.61元，利息3038.99元(计算至2023年3月2日)，本息合计62992.6元；2、要求被告自2023年3月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9953.6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97%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3月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